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16號

聲 請 人 李宜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璿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否要請求利息，若要，請陳報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